## 超棒小說這樣寫

## 詹姆斯·傅瑞

## 2020.6.24

- p.16 小說家在描寫書中人物的生活時,選擇記錄的都是能夠反應他的動機、關係他的 發展、解釋他的決心的心緒感觸,因爲這些會影響故事中他處理困境的方式。
- p.17 一度空間的人物如果只是用來過場,就不成問題。
- p.18 一個全面完整的角色會擁有三度空間——第一度空間是生理空間,第二度是社會空間,第三度是心理空間。
- p.20 寫小說,你必須做個心理學家——不需要讀佛洛伊德或榮格的著作,也不必弄懂 心理變態和精神病患有何差別,可是你得善於分析人性,了解人們爲何做這件事、 說這句話,把這個世界當成你的實驗室。
- p.21 你的筆下人物,至少是主要人物,必須具備強烈的個性,情緒一觸即發。
- p.24 如果你愛看某一類小說,就該寫那個種類。必須注意的是,不要想以第一人稱寫 硬漢偵探的故事。這種風格很難掌握,尤其是初學者,寫不好就變成鸚鵡學舌、 東施效顰。
- p.25 根據埃格里所言,「整體的協調」就是在各個角色身上放入彼此衝突的特徵,合在 一起卻像交響樂章般相互呼應。
- p.27 目前爲止只有波爾·米契的骨架,接下來得貼上血肉。不妨寫一篇這個人物的完整傳記,第一人稱或第三人稱都可以。
- p.30 可是,爲何選擇這些因素放在波爾的傳記裡?前面說過,應該選擇與他在故事裡 的情緒和行爲有關的因素。
- p.31 就算寫完他的傳記,可能還是有些問題你尚未找到答案。
- p.31 如果你回答不出來,就需要進一步探討這個人物,才能動筆。
- p.31 你可以試試心理分析。
- p.34 「執著」指的是角色的核心推動力量,是他內心所有動力的總合。

- p.36 想想看,哪本小說裡的人物你很喜歡,你會發現這人內心深處必然有堅定的、強 烈的執著。
- p.36 檢視一下歷久彌新的劇情小說,你會發現主要人物都有一股灼烈的熱情,主宰了 他們的一舉一動。
- p.37 雖然受到灼烈的熱情主宰,人物的行爲還是有複雜的動機。
- p.41 你可以在最不可能的人物身上安排溫柔與熱情的特質。
- p.43 虚構人物永遠要發揮最大能力,而故事裡的人物在面對難關時,不會毫無作爲, 除非這是喜劇,角色的無爲便是笑點。
- p.43 不錯,害羞的人能採取的行爲有限。照艾倫的習性,她不會公然做什麼,但仍有 無限的可能。你這個講故事的人,要替她選擇依她的個性所能接納的方案。
- p.45 要讓角色盡其所能,但絕對不要超過他的極限。設定每一種狀況,想要安排角色 採取某種行動時,你要自問:「他真的會這麼做嗎?」
- p.46 時時留意用各種聰明的方式來讓角色達到最大發揮,你的故事就會說得精采。每當你的角色面臨重要抉擇,就問自己兩個關於最高智能的問題:「他真的會這麼做嗎?」以及「有沒有別種做法,會顯得更真實、更巧妙、更讓人拍案叫絕?」
- p.51 平鋪直敍,也許你就在讀者腦海中留下一個人的影像。但是要讓這個人活過來, 就得讓他接受考驗,讓他被迫做決定,起而行動。
- p.54 再怎麼複雜的情節,如果沒有衝突來製造緊張和興奮,也是枉然。
- p.54 衝突,就是角色的欲求遭到阻攔。
- p.57 當角色各有目標,各自努力去達成,衝突就產生了。事關重大而雙方都不肯讓步, 你就有了極富戲劇性的題材。
- p.58 勢均力敵的對抗不一定要有哪一方是壞蛋。勢均力敵的對抗,不一定需要壞蛋在 裡面攪和。
- p.59 設計對抗狀態時,要提供對抗雙方合情合理的觀點,讓讀者可以了解,甚至同情雙方。胡爾提到,「衝突的強度不是光憑主角的力道」,還要加上「對抗的力道」 才行。
- p.61 沒有大燜鍋把人物困在一起,就不會有衝突,沒有衝突就沒有戲。
- p.63 内心挣扎,就是人物的願望在自己的內心遭遇阻礙——責任與恐懼交戰,愛與罪 惡感交戰,野心與良知交戰等等。
- p.64 你的筆下人物如果沒有內心掙扎,寫出來的就是俗作。有了內心掙扎,人物才有

- 血有肉, 患得患失。
- p.66 把人物釘死在兩難的處境。
- p.66 當你的人物被兩種同樣強大的力量朝兩個相反的方向拉扯,彷彿要被拉成兩半似的,你就知道他被釘死了。
- p.68 衝突一停滯,小說就觸了礁。
- p.69 寫作劇情小說的藝術,就是能夠在緩慢升高的衝突中緊緊抓住讀者。埃格里說, 製造緩慢升高的衝突,祕訣在於把衝突想成攻擊與反擊,如同主角是戰略專家, 正在進行戰爭攻防。
- p.71 那麼,你要以什麼方式創作小說,才一定會造成漸升的衝突呢?首先,構思時要 永遠記掛著漸升的衝突。你的角色應該面對不斷增加的障礙;他們的問題愈來愈 多,受到的壓力愈來愈大。
- p.72 人物因爲衝突,情緒逐步改變,那才是緩慢升高,才是對的。
- p.77 多數讀者都希望能立即猜到書的類型,最好從封面就能看出。你唬弄他們太久, 他們就放棄閱讀,這是你的損失。
- p.77 不論你在寫哪個類型的小說——文學類、大衆類,或是其他如科幻、羅曼史、推理、黑色、奇幻等等,你必須知道這類型的典範與規則,否則就別想出版。
- p.78 如果把衝突視為故事寫作的彈藥,那麼前提就是發射彈藥的大砲。
- p.84 他在裡面另有主張,指出小說寫作暗藏的機關是「一個道德的算數問題」,例如「驕傲 + 愛情 = 快樂」。
- p.86 小說的前提,卻是不能在「真實」世界裡證明和辯論的。原因在於,小說作品的 前提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事實,它只在小說裡的特殊情況下成立。
- p.87 小說的前提只是聲明,由於故事中的核心衝突,書中人物變成怎樣。
- p.88 每一個講故事的小說都有前提嗎?是的。你不能同時騎兩輛脚踏車。
- p.89 如果故事的結尾沒有跟前面發生的事產生因果關聯,它就不是劇情小說。
- p.89 所以,劇情小說只能有一個前提,因爲它只能有一個高潮,在高潮中,核心衝突 解決了。核心衝突獲得解決,就是證明了前提。
- p.95 記得三個 C: 人物 (或角色, character), 衝突 (conflict) 和結果 (conclusion)。

- p.100 故事是模擬實情,它得要用幾個緊密連結的事件來呈現一則完整的故事,要緊密 到其中任何一個事件如果調換位置或是抽離,整個故事就不連貫、不銜接。若是 調換或抽離某一事件卻不會影響全貌,這事件就與整個故事不相干。
- p.103 如果人物經歷衝突達到結局,那麼這本書就有一個好前提,即使作者本人沒意識 到前提是什麼。
- p.103 人物、衝突與前提是故事的磚塊、水泥和造型。
- p.107 故事是「一些事件的敍述」。
- p.108 故事的定義變成了「發生在有意思的人物身上,有因果關聯的一串事件之敍述」。
- p.109 所以,完整的定義是:有意思的人物,經歷一連串有因果關聯的事件,產生了改變。這整個過程的敍述,就是故事。
- p.109 通常只有戲劇性故事值得一讀。在戲劇性故事裡,主角一定要奮鬥抗爭。
- p.111 你讓筆下人物陷入的困境叫作「故事懸念」故事帶著懸念,讓讀者想繼續看下去, 找出答案。
- p.113 劇作家會先設定舞台,歌劇總先來個序曲,憲法也有一篇前言。小說作者呢,開 場敍明旣有處境,讀者於是看到攸關核心衝突的種種事端展開之前,這個虛構世 界究竟是什麼樣貌。
- p.116 在構思小說時,你不僅要布置事件,也需要鋪排人物進展(或如埃格里所稱的「發展」)的各個階段。醞釀一個漸升的衝突,人物要依階段逐步改變,從一端緩緩向另一端移動。
- p.124 製表的目的是把事件按因果關係排列,人物的成長與發展也就能清楚列出了。
- p.127 故事是問號,高潮是驚嘆號!
- p.127 經過諸般糾結事件,故事的緊張升高,直到核心衝突解決。
- p.128 在戲劇中,突變是指事情從一種狀況轉變到相對的狀況,卻也是一連串事件發展的應然或必然後果...。
- p.128 (小說) 寫作就是要說明: 你所能提出的任何困難或問題,答案都是以翻天覆地的 奇妙方式浮現。
- p.130 故事就是掙扎奮鬥。你在主角即將面臨困境,即將遭到攻擊之際展開敍述,主角 與困境搏鬥,困境惡化成危機,危機升高到非得解決不可。主角採取了某種行動, 導致高潮。結果可能好,可能不好,但危機解除了。不管是善了或惡了,整個情 勢改變,革命發生了。

- p.131 高潮點的片刻,核心衝突消失了,可是並沒有證明前提。前提得要由高潮 / 解決合併來證明。
- p.131 好的前提應該暗示三件事:人物、衝突與結局。
- p.138 別把人物想得一成不變,要寫出強勁有力、扣人心弦的小說,各個角色必須經歷 衝突然後改變。
- p.138 笑話的笑點在最後一句,小說的重點是高潮 / 解決。
- p.147 作者描繪人物,寫下:「馬文討厭三樣東西: 放太久的甜甜圈, 他太太做的鮮肉餅, 以及共和黨員。」他是在透露主角的「觀點」。人物的觀點是一個總結, 綜合了他對各樣事情的觀感, 他的偏見、品味和態度。
- p.147 觀點也可以指敍述的立場,也就是敍述者站在什麼立場講故事。
- p.148 你想要爲人物營造神祕氣氛的時候,可以採取客觀觀點。
- p.148 讀者通常會對客觀觀點的敍述感到不耐煩,因爲他們想要與書中人物親近,而這種敍述法最疏離。
- p.152 用第一人稱語氣寫長篇敍述,也很難不讓讀者厭倦。每個句子都用「我」來開 頭,描述感覺時會像是在抱怨,描繪行動時則像自吹自擂。
- p.152 如果敍述者透露所有人物腦袋裡在想什麼,這就是「全知觀點」的故事。
- p.153 由於不斷挪動觀點,讀者停留在每一個人物觀點的時間都不夠久,無法跟任何一個角色建立認同關係,因此讀者與這些角色都沒有親密感。這是爲什麼今天很少有小說採用全知觀點。
- p.154 現代版的全知觀點是「有限度的全知觀點」,這實在是極好用的技巧。作者表明 有辦法進入某幾個角色的腦袋,但其他的角色進不去。
- p.156 想要選擇恰當的觀點,不要問自己「採取什麼觀點較好」,而要問「這故事由誰來講最好」。你選擇的觀點是由敍述聲調來表達,而在故事裡重要的是敍述聲調而不是觀點。
- p.158 大部分類別,寫作時最好採用作者隱身幕後、第三人稱、有限度的全知觀點。這是標準做法,讀者期待如此,編輯要求如此。除非你有極好的理由,否則不要偏離常軌。
- p.161 小說中必有人物,人物必有情緒。觸動讀者最好的方法是一開始就寫一個卡在難關的人物,他的困境是讀者會同情的。
- p.163 認同這個符咒,容易施展也容易消除——如果你失去讀者對角色的同情,這符咒

- 就解除了。讀者的同情是怎麼失去的?因爲你讓某個人對別的、讀者更認同的人物做了殘酷的事。你讓人物做愚蠢的抉擇,也會失去讀者的同情。
- p.164 大部分的回顧讀者都不能忍受,可是很多新手作者拼命回顧。爲什麼? 只有天知道。不過有一個可能的答案:故事裡發生在「眼前」的衝突,讓作者自己也很焦慮。
- p.165 回顧是笨作者避免面對衝突的方法。
- p.165 如果你的人物正要進入一種狀況,在這狀況下他會表現得跟前面剛好相反的時候,你就必須憶往。
- p.198 好的對話必須在衝突中進行,間接、機智、精采。
- p.217 諾特在《小說工藝》中說:「改寫就像跟惡魔角力,是無可逃脫的,因爲幾乎人 人皆可寫作,唯獨作家知道如何改寫。擁有這份能力,業餘寫手才能蛻變成專業 作家。」
- p.238 寫作也是寂寞的路程,是你的創造力與自我疑慮相互纏鬥。有時候字句從你流淌 而出,彷彿急流沖下峽谷;有時候你覺得頭腦像一塊水泥板,什麼也擠壓不出。